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2期 ( 总第801期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2 期（总第 801 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9〕7号）……………（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2019—2020年）的通知（穗府办〔2019〕2号）……………（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19〕3号）……………（23）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运营管理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9〕1号）……………（77）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7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与区级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精神的重要改革举措，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积极稳妥推进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现将《广州市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6日

# 广州市市级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2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的通知》（穗府函〔2017〕157号）精神，推动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划分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的统一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科学合理划分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我市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

### （二）基本思路。

新一轮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实施后，加大了对区级的财力倾斜和激励机制，实现了市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合理配置。在现行体制框架下，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时间表和线路图，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分年度、分领域稳步推进，以“明确一项，推进一项”为原则，先由各领域职能部门厘清事权归属，再由财政部门确定相关事权的支出责任，力争2020年初步形成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清单，确保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我市落到实处。

### （三）划分原则。

1. 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级负责，区域性

基本公共服务由区级负责，跨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与区共同负责。

2.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更多、更好发挥区级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由基层管理更加方便有效、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区级财政事权；将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市性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划为市级财政事权。

3. 激励各区主动作为。激励各区政府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避免出现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4. 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对属于市并由市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区并由区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区承担支出责任；对属于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通过明确支出责任、履行事权和工作的承担层级等，确定市与区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配合做好中央、省财政事权的上划工作。

根据中央、省部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已确定或上划为中央、省的财政事权，包括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出入境管理、国界河湖治理、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国性大通道、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的上划工作。上划后，我市原则上不再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省委托我市行使的财政事权，我市在委托范围内，以中央、省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 （二）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划分。

1. 适度加强市级的财政事权。加强市级在全市统一市场建设、保持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财政事权。市级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直接行使，确需委托区行使的，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有关职能部门按程序委托。对市委托区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区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2. 保障区级履行财政事权。将直接面向基层、地域信息强、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区级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区级财政事权，赋予区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区级财政事权履行，更好地满足基层基本公共服务需求。逐步将

有关居民生活、社会治安、公共设施管理、农村公路、项目征地拆迁、群众体育等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区级的财政事权。

3. 减少并规范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将跨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与治理、生态文明建设等确定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等基本公共服务，优先纳入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4.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由于先行改革，地方财政事权在市、区之间的划分与中央、省后续规定不一致的，要按照规定及时调整。

### （三）完善市区支出责任划分。

1. 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由市财政安排经费，市各职能部门和直属机构不得要求区安排配套经费。市级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区行使，要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

2. 区级财政事权由区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区的财政事权，由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经费。市本级要通过市对区财政体制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区级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加强财力统筹，将财政资金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

3. 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根据财政事权的属性，对于类似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市级出台规划由区级承担具体执行等受益范围较广、信息获取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由市、区按比例或市给予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共同财政事权，主要由市和区按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并保持基本稳定。

## 三、保障和配套措施

###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各项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将市与区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 （二）明确市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的处理。

在中央、省授权范围内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市政府裁定。明确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省级委托市县行使的财政事权设置的原则、程序、范围和责任，减少划分中的争议。

### （三）完善市以下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制度。

根据中央、省与我市收入划分总体方案，考虑各级政府履职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转移支付。对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甄别，属于区级财政事权的逐步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 （四）指导督促各区切实履行财政事权。

对属于区的财政事权，区政府必须履行到位，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区级政府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市要加强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强化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

## 四、职责分工、时间和工作安排

### （一）明确职责分工。

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市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结合国家财税体制改革要求，以及中央、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方案研究提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改革实施方案，并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在改革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确保人随事转、财随事转，积极配合推动制订或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

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办发〔2018〕6号文精神牵头组织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各区要根据国发〔2016〕49号文、粤府〔2017〕27号文及本方案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组织推动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 （二）明确时间和工作安排。

1. 2018年。加强与中央、省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研究制定我市配合开展相关

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配合中央、省的部门做好相关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上划工作（国防领域由广州警备区、武警广州市支队负责；外交领域由市委外办负责；公共安全领域由市公安局负责）；配合省有关部门在民政领域开展试点改革工作（市民政局负责）；配合省开展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试点改革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2019 年。结合实际、循序渐进，梳理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所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领域由市教育局负责，其中技工教育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医疗卫生领域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环境保护领域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由市交通运输局、港务局负责）。

3. 2020 年。总结我市开展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经验，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及时梳理需要上升为规范性文件的内容，适时制订或修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各领域改革由各职能部门负责，总体协调总结工作由市委编办和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 附件：1. 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 附件 1

# 广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中央和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等要求，现对我市部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明确如下：

## 一、明确共同财政事权的范围

将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现有管理体制和政策比较清晰、由市与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以人员或家庭为补助对象或分配依据、需要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首先纳入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目前暂定为七大类项：一是基础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课本费补助、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免学杂费 3 项；二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1 项；三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资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的政府补贴、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共 4 项；四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 项；五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 1 项；六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分类救济金 1 项；七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1 项。

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事项，在分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按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区级财政事权或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范围，将根据中央和省的事权划分改革精神逐步进行相应调整。

## 二、规范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的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市和区按比例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明确和规范如下：

一是市、区分担比例按现行市对区体制有关市区共同承担项目资金配套比例执

行。包括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课本费补助、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免学杂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资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4项。

二是现有市、区分担比例与现行市对区财政体制有关规定不一致，但由于已有文件规定，为保持基本稳定，将仍按照现有文件规定执行。包括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的政府补贴、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政府资助、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政府资助、分类救济金4项。

三是现有市、区分担比例与现行市对区财政体制有关规定不一致，且相关文件规定分担方式不合理的，此次划分改革一并调整，改革后将按现行市对区财政体制有关市区共同承担项目资金配套比例执行。包括市就业专项资金1项。

四是市区并不按固定比例分担，而是根据文件规定特定的划分标准或单位隶属级次、同时参考各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资助、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3项。

### 三、配套措施

#### (一) 明确管理职责。

市财政在落实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逐步加大对区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切实加强对各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市有关部门要主动协调上级对口部门推动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管理体制变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各区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各区要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确保本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 (二)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

市财政要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各区财政要完整、规范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

#### (三) 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本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2  
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一、	1.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每生每学年3500元标准进行补助。	省负担10%,其余90%由学校属地财政负担。
	2.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课本费补助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免课本费补助标准:小学每生每学年2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450元。	黄埔、南沙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天河、番禺、花都区:市本级财政负担40%,区财政负担60%;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市、区财政各负担50%;增城区:市本级财政负担60%,区财政负担40%;从化区:市本级财政负担80%,区财政负担20%。
	3. 普通高中贫困学生免学杂费	每人每学年2500元,省对建档立卡学生、非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家庭学生免学费与市分担,省负担60%、其余40%由市区按现行管理体制分担。其他持证贫困家庭学生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现行管理体制分担。	黄埔、南沙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天河、番禺、花都区:市本级财政负担40%,区财政负担60%;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市、区财政各负担50%;增城区:市本级财政负担60%,区财政负担40%;从化区:市本级财政负担80%,区财政负担20%。
二、	4. 市就业专项资金	由市制订基础标准。	黄埔、南沙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天河、番禺、花都区:市本级财政负担40%,区财政负担60%;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市、区财政各负担50%;增城区:市本级财政负担60%,区财政负担40%;从化区:市本级财政负担80%,区财政负担20%。
	基本就业服务		

序号	共同财政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养老保险</p> <p>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资助</p>	<p>1. 根据参保人个人缴费档次，政府每月按下标准予以对应补贴：第一档 15 元、第二档 35 元、第三档 50 元、第四档 60 元、第五档 70 元、第六档 75 元、第七档 80 元。2. 根据集体经济组织补助的档次，政府每月按下标准予以对应补贴：第一档 5 元、第二档 10 元、第三档 20 元、第四档 25 元、第五档 30 元、第六档 35 元、第七档 40 元。3. 2017 年 1 月起，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02 元。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一年，每月增发基础养老金 6 元。4. 政府补贴累计不超过每人 21600 元。5. 地方统筹准备金按上一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集总额（含政府补贴）的 5% 建立，当地方统筹准备金累积额达到上一年度养老保险征集总额的 20% 时，当年可不再注入资金。</p>	<p>黄埔、南沙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天河、番禺、花都区：市本级财政负担 40%，区财政负担 60%；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市、区财政各负担 50%；增城区：市本级财政负担 60%，区财政负担 40%；从化区：市本级财政负担 80%，区财政负担 20%。</p>
	<p>6.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的政府补贴</p>	<p>1. 根据参保人个人缴费档次，政府每月按下标准予以对应补贴：第一档 15 元、第二档 35 元、第三档 50 元、第四档 60 元、第五档 70 元、第六档 75 元、第七档 80 元。2. 根据集体经济组织补助的档次，政府每月按下标准予以对应补贴：第一档 5 元、第二档 10 元、第三档 20 元、第四档 25 元、第五档 30 元、第六档 35 元、第七档 40 元。3. 2017 年 1 月起，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02 元。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一年，每月增发基础养老金 6 元。4. 政府补贴累计不超过每人 21600 元。</p>	<p>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的政府补贴，按征地区主体分别由市本级、番禺区、花都区、黄埔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财政承担。征地区主体为中央或省级预算单位时所需政府补贴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p>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三、	7. 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政府资助（十年分摊）  8. 农转居人员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资助	由市制定基础标准。“农转居人员在一年半内参保的，其缴费基数在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含60%）以下的，政府按其应缴缴费用的30%给予资助，各级财政资助资金分十年投入。”  按基金实际缺口承担兜底责任。	番禺区负担70%，市本级负担30%；花都区负担60%，市本级负担40%；增城区负担55%，市本级负担45%；从化区负担50%，市本级负担50%；其他区负担40%，市本级负担60%。  结合现行体制，按照各区参保人数占全市参保人数比例核定。
四、	9.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政府资助	个人缴费与政府资助比例约为3:7，缴费基数按照每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相关数据进行调整；2018年按照缴费基数计算出的政府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480元，若低于未来中央、省规定标准则按照中央、省标准执行。	番禺、南沙区：由区全额负担；白云：市本级负担31%，区负担69%；越秀、海珠、荔湾区：市、区各负担50%；黄埔区：市本级负担15%，区负担85%；天河区：市本级负担40%，区负担60%；花都区：市本级负担9%，区负担91%；增城区：市本级负担26%，区负担74%；从化区：市本级负担47%，区负担53%。
五、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60元/年/常住人口	黄埔、南沙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天河、番禺、花都区：市本级财政负担40%，区财政负担60%；越秀、海珠、荔湾、白云区：市、区财政各负担50%；增城区：市本级财政负担60%，区财政负担40%；从化区：市本级财政负担80%，区财政负担20%。
六、	11. 分类救济金	对低保家庭或低收入困难家庭中在校学生、重病、双老的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分类救济，在当地低保标准基础上提高20%计发救济金。2017年按我市低保标准900元/月/人计算，为180元/月/人。	市与区按7:3的比例分担。

序号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七、	基本住房保障	1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暂无资助标准。	市属项目由市分担，区属项目由区分担。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9〕2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2019—2020 年) 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9—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22 日

## 广州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2019—2020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 号），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依靠改革创新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从供需两端发力，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同时，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积极培育重点领域消费细分市场，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 二、推动重点服务消费领域加快发展

### （一）旅游领域。

打造优质旅游品牌，夯实旅游消费产品基础。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开展番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越秀、海珠、天河、花都、增城、从化等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提升乡村旅游品质，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实施“百厨百店”计划，为全市乡村培养 100 个粤菜名厨、100 家粤菜名店，培育一批乡村招牌菜式和乡村烹饪技术能手。创建 30 个旅游文化特色村，打造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制定实施促进和规范乡村民宿发展的意见、规范标准和发展规划。传承和弘扬岭南文化，推出特色文化旅游线路，充分利用 20 个“广州旅游境外推广中心”功能，积极实施精准营销和国际传播，打造全球粤菜中心和岭南文化旅游核心地。推动旅游与体育、教育、文化事业融合发展，开发南粤古驿道休闲体育旅游和研学旅行产品，建设一批体育旅游和研学旅游示范基地。推进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建设，开发重点客源市场，推动邮轮旅游发展。落实白云机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积极争取南沙口岸邮轮外国旅客入境免签政策。推进全市交通、旅游数据融合和大数据应用建设，共享全市旅行社、客运企业、客运站场、营运客车、各旅行社租车用车合同以及旅游大巴停靠点建设管理等信息。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推动构建大湾区旅游一体化合作机制，联合推出“一程多站”式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动穗港澳旅行社和导游资质互认，推行“优质诚信香港游”红名单制度，携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旅游一体化”品牌。（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体育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文化领域。

扩大电影市场消费规模，大力发展重点影片创作，鼓励优秀电影作品创作、发行和放映，推进电影版权交易和电影投资，支持电影院线建设，增强电影市场消费。加快推进数字影音、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等数字内容的创作生产，支持中国国际漫画节等数字内容消费节展和产业交易交流，增强文化内容供给。扎实完成国家首批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城市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广州市文化消费积分通”项目实施。积极推广高雅艺术，鼓励降低演出票价，吸引更多群众购票消费。积极采取措施扶持实体书店，引导实体书店创新商业模式，多元融合发展。（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体育领域。

提高体育场馆使用效率，盘活存量资源，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运用商业运营等多种模式推动体育场馆多层次开放利用。促进健身休闲消费，完善体育消费政策及全民健身体制机制，出台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推动健身休闲设施运营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落实各类健身休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体育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健身休闲产品和服务，重点建设一批集运动健身、休闲娱乐和旅游于一体的山地户外营地、徒步骑行服务站、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等健身休闲设施，以及武术醒狮、龙舟运动、体育旅游示范、滨海健身休闲等基地。依托成熟的体育运营公司引进一批有利于提高城市影响力的国内外体育大赛。围绕羽毛球、舞龙舞狮、毽球等广州特色运动领域，组织策划一批大型赛事，力争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赛事。（市体育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健康领域。

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医疗机构，拓展穗港澳台医疗合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高端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拓展穗港澳台医疗合作，依托南沙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园区项目，打造医疗产业集聚区。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合理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规划预留空间。落实医师多地点、多机构执业政策。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减少审批申请材料，简化社会办医流程，推进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多事项同步审核、市区并联审批。支持提供传统中

医药服务的中医诊所、门诊部连锁化发展。对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运用中药和针灸、拔罐、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开展诊疗服务以及中药调剂、汤剂煎煮等中药药事服务的中医诊所实施备案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中医（专长）医师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办医的方式或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推动“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创建一批国家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特别是慢性病患者、失能及半失能人群提供综合、连续、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医保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养老领域。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稳妥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建立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制度，逐步推进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公建民营。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进一步拓展老年优待范围、提高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开展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和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实施养老机构管理规范。统筹推进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我市“3+X”创新试点，优化提升养老助餐配餐服务。依法依规盘活利用社会闲置资源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利用城镇中废弃工厂、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公办培训中心和疗养院等，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创新推进“家政+养老”融合试点，推动家政养老融合发展。深入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适时扩大保险覆盖人群范围，增强定点服务机构长期照护供给能力，建立失能等级评定和照护需求认定标准的衔接机制，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和监管机制。（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家政领域。

进一步完善标准合同及行业规范体系，根据市场和创新需要做好家政服务标准修订完善工作，夯实行业规范化管理的制度基础。加强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及在岗继续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在业内持续大力推广家政经营责任险、家政人员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鼓励家政企业及家政从业人员参保，保障从业机构及人员利益。支持家政服务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做大做强。开展全市家庭服务业调查工作，研究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家庭服务业统计指标体系；深入推进家

政服务劳务对接扶贫行动，劳务招聘对接活动中侧重向对口地区贫困劳动力提供家政服务企业就业岗位；深化劳务交流合作机制，建立劳务输出基地，引导家庭服务劳动力平稳有序转移就业，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市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教育培训领域。

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及公、民办幼儿园结对帮扶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全面实施技能晋升培训政策，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均等化培训补贴制度，加强职业培训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有针对性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素质培训，贯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梳理完善办学准入条件和程序，规范审批标准和流程，精简审批环节，为社会力量投资办学提供便捷服务。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民办职业教育学校。加强教育培训与“双创”的有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多形式开展职业规划教育，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创新创业指导等教育，鼓励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相关教育培训实践。探索建立粤港澳台高校联盟，建设一批教育交流与合作品牌。推进粤港澳姊妹学校交流计划，扩大粤港澳师生交流规模。推进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建立以学校为主体、多方参与的多元的课后服务体系。（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

### （八）加大租赁住房土地供应。

积极探索调动多元化供地主体，通过加大全自持租赁住房用地供应和公开出让商品住宅用地“限地价、竞配建（公租房、人才公寓等）”方式，拓展各类政府性租赁住房来源；通过公开出让商品住宅用地“限地价、竞自持”方式，引导开发商转型进入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利用集体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推进国有企业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造成租赁住房试点项目。研究制订住房租赁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优化提升阳光租房平台服务功能，完善租金价格监测机制，引导和稳定市场预期。加快推进本市房屋租赁管理立法，保障租赁双方权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优化车辆购置税缴纳与上牌业务的电子信息传输，提升车辆购置税办税便捷性。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快建设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重点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继续推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汽车平行进口试点，支持增加国内销售能力较强、国际合作渠道丰富的企业作为试点企业。研究制定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交易实施方案，制定操作规范，支持南沙进口汽车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加大汽车进口企业信用培育，指导企业用好进口关税优惠政策。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提高道路资源的利用效率。支持汽车企业利用“互联网+”创新汽车销售模式，引导汽车电商企业开办实体企业与实体企业合作，拓宽消费者购车渠道。积极发展二手车交易，鼓励汽车品牌厂家或经销商开展以旧换新销售业务，简化车辆预约过户流程。完善二手车交易管理制度，在有条件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电商及二手车独立经销商，开设车管业务集中受理点。开设绿色通道，简化二手车的出口流程。（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发展壮大绿色消费。

实施能效、水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推荐优势的家电生产企业申报国家终端用能产品能效“领跑者”产品目录。推广高效节能电机、高效照明产品、节能家电等节能产品，发展绿色有机食品、环境友好型洗涤用品、节水器具等绿色消费品，鼓励消费者购买可循环使用的产品。加大节能门窗、高性能混凝土等绿色建材推广力度，引导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环保装修材料。推行食用农产品“产销对接”或“基地直供”模式，引进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产品供应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为重点，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自主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虚拟/增强现实产品、可穿戴设备、超高清显示、智能服务机器人、无人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5G的技术与产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

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智能化升级。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推进网络游戏转型升级。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扩大超高清视频（4K）产品与服务消费。支持企业以多种方式开展超高清视频核心技术突破和关键产品研发。开展新数字家庭行动，推进广州4K电视应用示范社区建设，促进4K电视进入家庭，推动4K超高清节目入网，发展4K电视+电商、休闲娱乐等新型增值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 （十二）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

推动商圈建设提质升级。以培育建设高品位步行街为抓手，推进北京路、天河路、上下九路等知名商圈商旅文融合发展，积极培育体验式业态，提高服务供给质量。将城市道路环境品质建设工作向商业步行街、历史文化街区等特色街道延伸，打造体现城市文明传承和根脉延续的道路街区，带动沿线消费环境的改善提升。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进一步优化零售商业网点体系，加快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引入新零售企业落户，加速培育本地新零售龙头企业，推动流通技术创新应用。大力发展体验式商业，引导购物中心、大型百货差异化主题定位，增加餐饮、休闲、娱乐、文化等设施，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向智能化、多样化商业服务综合体转型。鼓励符合条件的商店申请成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促进境外旅客在穗消费，打造国际旅游城市。加快完善城市配送物流网络体系，开展城市配送节点的升级改造工作，推动整体物流配送网络建立。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鼓励农产品产地建设规模适度的冷链设施。（市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 （十三）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深入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并探索逐步推广至日用消费品及工业产品。在食品生产企业加大力度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促进食品生产企业对标先进。督促企业同一生产线，按照相同的标准生产内销和出口产品，使供应国内市场和供应国

际市场的产品达到相同的质量水准。推进消费品标准与国际中高端消费品标准接轨，推动家用电器、儿童和婴幼儿用品、文教体育用品等行业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十四）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的体系建设。

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新业态、新消费以及服务消费质量监测专项行动，瞄准智能产品、重点服务消费等领域，综合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标准领航等措施提升质量水平。大力推进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积极开展体育、旅游、家政、养老等服务消费领域广州市地方标准制订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订修订，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在重点消费品、民生服务等领域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主动制定、实施先进标准，提升广州标准的先进性。推进绿色制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民政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打造有影响力的广州品牌。

夯实品牌基础建设，选择部分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推动制定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搭建都市消费工业“新品、名品、优品”发布平台，提升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树立一批在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广泛示范性的全国和行业质量标杆，促进广州自主品牌和知名品牌数量不断增加。制定实施老字号商标宣传、保护、培育措施，积极推进“老字号一条街”等项目的建设。分类引导老字号企业申请商标注册，规范商标使用。指导改制重组的老字号企业加强对老字号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对原址租用我市直管房的广州“中华老字号”给予定向租赁。借助广博会平台组织承办广州市品牌农产品博览会。（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 （十六）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依托国家和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企

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档案数据库。落实企业的信息共享共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基本信息数据收集力度，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方便消费者集中查询。（市发展改革委、文化广电旅游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信用信息公开。

强化“信用广州”网站公开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不涉及个人隐私、企业和国家秘密的信息向社会全部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快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消费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对海关、工商、商务、税务等部门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格局。（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

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加强金融消费维权，强化监督管理和社会监督，约束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不断提升金融消费满意度。加强对各类网络经营主体的监管和指导，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进网络”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消费纠纷处理机制，落实经营主体消费维权责任；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和电子商务商品专项打假工作，规范网络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合同欺诈以及侵害个人信息安全等各类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统筹规划全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落实国家、省追溯数据标准，基于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以大数据技术为支撑，推进全市重要产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部门分工推进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进口商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支持龙头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追溯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追溯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初步实现省、市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追溯体系互

通共享。加大可追溯产品推广力度，鼓励大型连锁超市、医院和团体消费单位等优先采购可追溯产品，营造有利于可追溯产品消费的市场环境。（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消费信息引导

### （二十一）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和大数据应用。

完善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研究建立较为全面反映服务消费发展水平的统计指标体系。依托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等基础设施资源，加快推动各部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推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等建设相关领域大数据库，支持专业化大数据服务企业发展。（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9〕3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2011—2020 年）》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19 日

## 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2011—2020 年）修订版

### 一、概述

#### （一）规划背景

- (二) 规划对象及数据来源
- (三) 规划范围与期限
- (四) 规划原则
- (五) 技术路线
- (六) 规划依据

## 二、市域总体布局规划

- (一) 规划目标
- (二) 规划结构
- (三) 健康产业空间格局

## 三、各类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 (一) 医院
- (二)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三)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 (四) 其他卫生机构

## 四、各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 (一) 越秀区
- (二) 海珠区
- (三) 荔湾区
- (四) 天河区
- (五) 白云区
- (六) 黄埔区
- (七) 花都区
- (八) 番禺区
- (九) 南沙区
- (十) 从化区
- (十一) 增城区

## 五、保障措施

- (一) 强化部门协调，确保组织与实施
- (二) 合理控制规模，弹性调配床位数

(三) 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化主体

(四) 开展定期评估，注重监督与落实

**附件**

1. 各区规划医疗卫生设施信息一览表
2. 附图（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 一、概述

###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广州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面临新的形势和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要全面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医疗保障制度和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三五”以来，国家、省、市分别出台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等规划，对广州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为进一步匹配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功能定位，更好满足群众对医疗健康服务的需求，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我市出台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以及构建医疗卫生高地等4个行动计划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提出建设卫生强市、健康广州以及建高地、强基层、补短板等决策部署。我市作为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列入的15个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城市之一，迫切要求开展市域医疗专项修编工作。

2013年，我市制定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13〕30号），对我市“十二五”期间医疗卫生事业起到较好促进作用，但已不能完全满足新的发展形势要求，按照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商贸中心、交往中心、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的目标定位，为更好匹配广州经济社会和人口发展规模，全面、系统、科学布局全市医疗卫生资源，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启动对穗府办〔2013〕30号文的修订工作。

### （二）规划对象及数据来源。

根据《卫生机构类别代码表》（WS218—2002）、《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本次规划对象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卫生机构四大类，其中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和护理院等，不包括军队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所、站）、卫生监督所（中心）、急救中心和采供血机构；其他卫生机构主要为疗养院。

本次规划现状数据统计年份为2017年底。广州市域及各区的2017年地区生产

总值（GDP）、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于广州市统计局；2017 年广州市及各区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数量、实有床位数、全年总诊疗人次数、级别等数据来源于《2017 年广州市卫生统计年报》（按各医疗卫生机构实际空间分布统计机构数量和床位数）。

### （三）规划范围与期限。

#### 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广州市域，面积 7434.4 平方公里。

#### 2.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至 2020 年，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衔接一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 （四）规划原则。

1.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紧扣疾病谱变化及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以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整合医疗卫生资源，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严控公立医院不合理扩张，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精神卫生、口腔、老年护理、康复等薄弱领域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建设。

2. 统筹兼顾，合理布局。以健康为中心，统筹预防、治疗和康复，坚持中西医并重，夯基层、补短板、建高地。结合医疗资源空间分布、发展水平和功能定位，将全市划分为优化提升区、扩容提质区 2 个策略分区，引导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城市薄弱地区延伸，加大白云区北部、南沙区、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花都区、增城区、从化区等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力度，差异化调整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及布局。

3.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制定、资金投入、政策扶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保障基本医疗卫生设施服务供给。大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方面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办医，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

4. 远近结合、分期实施。分阶段分步骤推动规划实施，明确不同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位置、规模，重点抓好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落地。

### （五）技术路线。

本次规划从现状分析、配置标准和供需预测、落地实施三个层面，制定总体技

术路线。

1. 现状分析。全面调查掌握广州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和分布情况，以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设施的功能分工、运行情况。结合医疗卫生资源的供给特点和变化规律，分析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存在的主要问题。

2. 配置标准和供需预测。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经验，在国家和省医疗机构设置要求的框架下，综合采用卫生服务需求法、人口比值法、专家咨询法、趋势外推法，提出符合广州特色的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配置标准，确定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类别、级别、床位及分布配置标准。

3. 落地实施。根据广州市医疗服务需求预测和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综合考虑广州市城市用地布局规划、建设用地条件、人口分布（包括外来人口就医）、医疗卫生设施现状等情况，明确规划目标、规划结构，合理确定各医疗卫生设施的布点、使用性质等，制定分期实施计划和保障措施。

#### （六）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 号）
6.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38 号）
7.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2006 年）
8.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2006 年）
9.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与代码（WS218—2002）》
10.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2017 年修正）
1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08）
12.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06—2008）

13. 《精神专科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76—2016）
1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2013）
15. 《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标 107—2008）
16. 《急救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77—2016）
17.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 189—2017）
1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27—2009）
19.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监督机构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卫监督发〔2005〕76号）
2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2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年版）
22.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50442—2008）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51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函〔2016〕128号）
25.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16年）
26.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8年修订）
27.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2016年）
28. 《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3年）
29. 《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2017年）
3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穗府〔2017〕27号）
3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综合交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16〕19号）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通知》（穗府〔2017〕5号）

## 二、市域总体布局规划

### （一）规划目标。

以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中心，以“调布局、补短板”，“建高地、强基

层”，“促均衡、抓效能”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医疗卫生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盘活存量、发展增量、注重质量，统筹规划和合理配置卫生资源，缩小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基本医疗卫生设施差距，实现“多规合一”，确保广州市医疗卫生设施落地实施。到 2020 年，建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与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定位和居民健康服务需求相匹配的，布局合理、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富有效率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广州，把我市建设成落实健康中国战略重要窗口和示范地区。到 2035 年，全市医疗资源分布均衡，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趋于合理，国内外辐射能力进一步提升，把我市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医疗中心。

规划 2020 年，广州市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7.0 张，医院床位数 6.1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0.9 张。其中，公立医院床位数不超过 4.6 张，社会办医院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 1.5 张预留规划空间。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精神卫生、口腔、老年护理、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建设，每个区至少设置 1 所三级综合性医院、1 所二级以上中医类医院（含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以及 1 所二级以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规划 2020 年，全市规划综合医院 169 间，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40 间，专科医院 96 间，疗养院 7 间，妇幼保健院（所、站）15 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间，卫生监督所（中心）14 间，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 间，采供血机构 6 间，急救中心 6 间。规划 2035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566 间，镇卫生院 30 间。

## （二）规划结构。

结合《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规划的市域公共中心体系，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公共医疗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结合广州市发展实际和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五分网络化”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空间布局结构，支撑广州建设枢纽型网络城市。

“一主”为中心城区医疗卫生服务主中心，范围覆盖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南部，本区域内医疗服务资源丰富，综合服务能力强，医疗服务水平高，是体现广州市医疗服务水平的标志性地区。

“一副”为南沙医疗卫生服务副中心，南沙区作为自贸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枢纽、珠三角汇集高端要素的先导区、广州城市副



中心，本次规划结合南沙区定位，重点设置国际高端医疗服务机构，将南沙区加快建设为医疗卫生服务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医疗高地。

“五分”指黄埔、番禺、花都、从化、增城区 5 个医疗服务分中心，是实现广州医疗服务均等化布局的关键节点，引领医疗服务从中心城区向资源薄弱地区覆盖延伸。规划将在医疗服务分中心加大大型综合医院的建设力度，提高其医疗综合服务能力。

“网络化”指在“一主一副五分中心”的基础上，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主，以社区服务中心（站）和镇卫生院为主要载体，构建层级合理、功能联系的网络化空间结构，是体现广州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的主要方式。

### （三）健康产业空间格局。

着力构筑“一核引领、五基驱动、多点支撑”的健康产业空间新格局，建设健康产业发展载体。

1. 一核引领：广州健康医疗中心。选址越秀区，发挥广州健康医疗中心核心示范引领功能，不断提高医疗服务供给能力和品质，以高水平医疗服务资源带动全市健康产业发展。推动中山大学及附属医院群对接开展越秀区健康医疗产学研平台，合作建设越秀区健康医疗产业孵化器和共建实验室资源共享平台等。

2. 五基驱动：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南沙新区国家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

广州科学城。选址黄埔区，充分发挥国家个性化医疗创新产业集群试点优势，着力集聚和壮大一批精准医疗领域高成长企业。

广州国际生物岛。选址黄埔区，持续推进与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地合作，集聚全球创新资源，着力布局生物技术、干细胞、基因测序与检测、健康管理等产业，打造全球生物医药产业高端总部经济区。

中新广州知识城。选址黄埔区，引入社会资本，在知识城北起步区打造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专业集聚区，在知识城南起步区，以国际化视野和服务标准打造肿瘤特色医疗服务集聚区。

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选址白云区，重点发展医药研发制造产业，同步培育高端医疗、养老养生产业，吸引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巨头落户，打造产、学、研一体化的特色健康产业城。

南沙新区国家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选址南沙区，引进境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及其先进管理模式，兴办中医、妇女儿童、口腔、肿瘤、运动损伤康复等医疗机构，以国际化视野和服务标准建造集临床医疗、健康管理、特色专科聚集的，立足港澳、辐射东南亚的高端医疗产业链，将南沙区加快建设成为医疗卫生服务副中心及粤港澳大湾区医疗高地。

3. 多点支撑：增城高滩健康小镇、广州国际专科医疗中心、大坦沙健康生态岛、广州国际医药港、穗港澳国际健康产业城。

增城高滩健康小镇。选址增城区，重点发展“生态旅游+健康”和“互联网+健康”跨界融合发展的现代健康服务业，打造珠三角地区健康服务业集聚区。

广州国际专科医疗中心。选址白云区，积极引进国际级、国家级肿瘤、眼科、口腔、妇产科、骨科、心血管、美容、体检等专科医院，建成世界级专科医疗中心，打造立足广州、辐射珠三角、服务全国的高端医疗服务集聚新平台。

大坦沙健康生态岛。选址荔湾区，以广州呼吸中心、国际高端医疗机构开展的呼吸专科等医疗服务为核心，带动康复医疗、第三方医学检验与影像、健康管理、培训科研、健康旅游与养老养生等产业发展，建设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国际医疗健康服务发展高地。

广州国际医药港。选址荔湾区，以中药、西药、医疗器械、保健品以及中医药文化等业态为核心，打造华南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医药商贸物流平台，建设大健康产业高端园区。

穗港澳国际健康产业城。选址番禺区、荔湾区、南沙区，集聚国际优势资源，与港澳携手共建，深化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合作，以高端医疗、健康管理、养老养生、生物医药等为重点，打造大湾区具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高地。

### 三、各类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sup>①</sup>

#### （一）医院。

规划2020年，医院共305间（含分院），综合医院169间，中医医院40间，专科医院96间。其中现状保留167间，规划新增46间，改扩建（含迁建）92间。

#### 1. 综合医院。

<sup>①</sup> 注：2020年规划医疗卫生设施机构数量按实际空间分布情况进行统计；本规划医疗机构数、床位数和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等指标仅指规划对象的总体情况。

规划适度调整大型综合医院布局，积极引导中心城区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尤其鼓励就地改造和发展受限的大型综合医院在花都、南沙、从化、增城区等资源整体短缺区域新建分院或迁建，重点提高城市新区、中心镇（较大镇）综合医院服务能力，缩小与老城区综合医院服务能力之间的差距。

2020 年，广州市共规划综合医院 169 间，其中现状保留 87 间，规划新增 22 间，改扩建（含迁建）60 间。

## 2. 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坚持中西医并重，合理配置中医药资源，充分发挥广州市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加强中医专科医院建设。结合中医药强市建设，加快各级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与发展，不断完善以省、市中医医院为龙头，区中医医院为骨干，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和其他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共同组成，涵盖预防、医疗、康复、保健、养生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2020 年，广州市共规划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40 间，其中现状保留 19 间，规划新增 3 间，改扩建（含迁建）18 间。

## 3. 专科医院。

结合广州市人口结构、医疗服务需求的变化，重点加强儿科、妇产、精神卫生、老年护理和康复等专科机构设置和资源配置。合理布局我市产儿科和精神卫生资源，加强综合医院儿科和精神科建设。大力推进慢性病、老年病、康复和护理相关专科医院建设，支持资源富余的二级以下公立综合医院，逐步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在社区建设以上门护理服务为主的社区护理站。

2020 年，广州市共规划专科医院 96 间，其中现状保留 61 间，规划新增 21 间，改扩建（含迁建）14 间。

##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规划突出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和调整卫生资源，努力在基层解决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慢性病的诊治等一系列健康问题。大力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积极融入“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在全市范围内建成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卫生服务体系，使社区居民能够享受到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卫生服务。按照街道办事处范围、服务人口和服务半径

等要点综合考虑确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布局，原则上每个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或 3 万—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原则上每个镇至少建设 1 所镇卫生院，床位数宜控制在 100 张左右，中心镇卫生院应达到二级综合医院（200 张）的规模 and 水平。原则上每条行政村规划建设 1 间村卫生站，可与建制镇、村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考虑设置，共建共享，满足服务人口、服务半径要求。

规划 2035 年，广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96 间（不含村卫生站），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566 间，镇卫生院 30 间，逐年推进实施。力争 2020 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0.9 张。

###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由政府举办，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数、服务范围和工作量等因素合理设置，主要提供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监督执法、医疗急救、采供血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并承担相应管理职能。

合理布局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分为省、市、区三级设置，原则上每个区应设置 1 所二级以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区域重症救治网络建设，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设，加强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慢性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疾病预防控制的功能需求。全市设置 1 所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个区至少设置 1 所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有效整合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资源，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网络建设，加强综合卫生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市设置 1 所市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每个区各设置 1 所区级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机构。

进一步完善以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为龙头，区急救医疗指挥分中心和院前急救网络医院共同建成的医疗急救网络。加强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和番禺、花都、南沙、从化、增城等 5 个急救医疗指挥分中心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广州地区急救指挥联动体系。规划建设广州市急救培训基地及医疗保障与应急物资储备库。重视空中救援系统建设，在有条件区域加快建设空中救援设施，进一步加强空中医疗救援能

力建设。

加强广州血液中心、番禺区中心血站以及花都、从化、增城 3 个区血站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增设南沙区血站。根据全市临床用血需求，对采血点进行合理布局，在全市每个区建立固定采血屋采集血液，进一步增设流动献血车固定停靠点，保障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在广州血液中心和番禺区血站各设置 1 所血液核酸检测实验室。

2020 年，广州市共规划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4 间（含分院，包括现状保留 43 间、规划新增 1 间、改扩建（含迁建）20 间），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 间，妇幼保健院（所、站）15 间，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 间，卫生监督机构 14 间，急救中心 6 间，采供血机构 6 间。

#### （四）其他卫生机构。

本次规划其他卫生机构主要为疗养院。

2020 年，广州市共规划疗养院 7 间，其中现状保留 6 间，改扩建 1 间。

### 四、各区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 （一）越秀区。

越秀区为优化提升区，以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提升服务品质为策略。重点改善医疗卫生设施条件，除现有建设项目外，原则上不新增综合医院，严控公立医院规模、床位不合理扩张；鼓励区域内优质公立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转移，支持区内资源富余的二级以下公立综合医院，逐步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设置 1 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广州健康医疗中心，推动区域医疗服务能力和影响力的整体提升。

至 2020 年，越秀区规划常住人口 90 万人。规划综合医院 17 个，中医医院 8 个，专科医院 13 个。规划急救中心 1 个，采供血机构 1 个，妇幼保健院 3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 2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个，卫生监督所 3 个，疗养院 1 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4 个。

#### （二）海珠区。

海珠区为优化提升区，以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提升服务品质为策略。重点改善医疗卫生设施条件，加强海珠区东部、南部医疗资源配置，有针对性地增加妇

女儿童、中西医结合、骨科等专科配置，除现有建设项目外，严控海珠区西部公立医院规模、床位不合理扩张；鼓励区域内优质公立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转移，支持区内资源富余的二级以下公立综合医院，逐步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设置 1 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大力引进高水平、国际化特色明显的社会办医疗机构。

至 2020 年，海珠区规划常住人口 155 万人。规划综合医院 15 个，中医医院 3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1 个，专科医院 7 个。规划妇幼保健院 1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 2 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5 个。

### （三）荔湾区。

荔湾区为优化提升区，以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提升服务品质为策略。重点优化荔湾北部医疗资源布局 and 结构，增加荔湾南部公立医疗卫生资源，重点加强广钢新城、白鹅潭地区医疗资源配置，增加呼吸、老年护理、中医、精神卫生等紧缺专科配置；鼓励区域内优质公立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转移，支持区内资源富余的二级以下公立综合医院，逐步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设置 1 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重点引进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大坦沙健康生态岛、广州国际医药港。

至 2020 年，荔湾区规划常住人口 90 万人。规划综合医院 16 个，中医医院 6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1 个，专科医院 9 个。规划妇幼保健院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7 个。

### （四）天河区。

天河区为优化提升区，以整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引进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为策略。重点增加天河东部、北部医疗资源配置，规划设置相应规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除现有建设项目外，严控天河区西南部公立医院规模、床位不合理扩张；鼓励优质社会资本提供妇女儿童、老年护理、口腔、中医等专科服务；鼓励区域内优质公立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转移，支持区内资源富余的二级以下公立综合医院，逐步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设置 1 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

至2020年，天河区规划常住人口145万人。规划综合医院23个，中医医院5个，专科医院18个。规划妇幼保健院1个，专科疾病防治院3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2个，卫生监督所1个，疗养院1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8个。

#### （五）白云区。

白云区为扩容提质区。白云南部未来应实现“量足”到“质优”的转变，重点调整医疗资源布局 and 结构，重点增加康复、老年护理、妇女儿童、精神卫生等紧缺专科的床位配置；白云北部着重扩容，在钟落潭镇、龙归城等区域规划设置相应规模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适当增加床位配置；支持区内资源富余的二级以下公立综合医院，逐步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设置1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重点引进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广州国际健康产业城、广州国际专科医疗中心。

至2020年，白云区规划常住人口270万人。规划综合医院29个，中医医院4个，专科医院18个。规划妇幼保健院2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个，卫生监督所1个，疗养院1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年）镇卫生院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55个。

#### （六）黄埔区。

黄埔区为扩容提质区。调整黄埔南部医疗资源布局 and 结构，重点增加黄埔北部综合、妇女儿童、肿瘤、康复等公立医疗资源配置；鼓励社会资本设置第三方检验检测、肿瘤、老年护理、康复、健康管理、互联网医院等医疗机构；至少设置1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大力发展健康产业，建设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中新广州知识城。

至2020年，黄埔区规划常住人口190万人。规划综合医院15个，中医医院2个，中西医结合医院2间，专科医院8个。规划妇幼保健院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所1个，疗养院1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年）镇卫生院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1个。

#### （七）花都区。

花都区为扩容提质区。加大对区域医疗资源的配置力度，重点增加妇女儿童、脑科、康复、口腔等公立医疗资源配置；增加镇卫生院床位配置；鼓励优质社会资

本提供妇产、老年护理、康复、自愿戒毒等专科服务；至少设置1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

至2020年，花都区规划常住人口180万人。规划综合医院6个，中西医结合医院2个，专科医院4个。规划急救中心1个，采供血机构1个，妇幼保健院1个，专科疾病防治院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所1个，疗养院1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年）镇卫生院8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3个。

#### （八）番禺区。

番禺区为扩容提质区。重点调整区域医疗资源布局 and 结构，有针对性地增加妇女儿童、中西等专科配置，除现有建设项目外，严控公立医院规模、床位不合理扩张；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鼓励社会资本引进国际化高端医疗资源；支持区内资源富余的二级以下公立综合医院，逐步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设置1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

至2020年，番禺区规划常住人口180万人。规划综合医院22个，中医医院3个，专科医院6个。规划急救中心1个，采供血机构1个，妇幼保健院2个，专科疾病防治院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个，卫生监督所1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56个。

#### （九）南沙区。

南沙区为扩容提质区。加大对区域医疗资源的配置力度，增加综合、妇女儿童、口腔、肿瘤、中医等医疗资源；至少设置1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引进国际化高端医疗资源，以国际化视野和服务标准建造集临床医疗、健康管理、特色专科聚集的，立足港澳、辐射东南亚的高端医疗产业链，建设南沙新区国家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允许南沙区在现有规划基础上，规划新增1家以上综合或专科医院。

至2020年，规划常住人口200万人。规划综合医院11个，中医医院1个，专科医院3个。规划急救中心1个，采供血机构1个，妇幼保健院1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所1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1个。

#### （十）从化区。



从化区为扩容提质区。加大对区域医疗资源的配置力度，增加综合、妇女儿童、中医、康复等公立医疗资源配置，在太平镇等区域规划设置相应规模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社会资本引进妇产、老年护理、精神卫生等医疗机构；增加镇卫生院床位配置；至少设置 1 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允许从化区在现有规划基础上，规划新增 1 家以上综合或专科医院。

至 2020 年，从化区规划常住人口 90 万人。规划综合医院 6 个，中医医院 1 个，专科医院 5 个。规划急救中心 1 个，采供血机构 1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疗养院 1 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 年）镇卫生院 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4 个。

#### （十一）增城区。

增城区为扩容提质区。加大对区域医疗资源的配置力度，重点增加综合、妇女儿童等公立医疗资源配置；鼓励社会资本引进引进妇产、老年护理、康复、口腔等医疗机构；至少设置 1 家护理院、康复医院或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增城高滩健康小镇。允许增城区在现有规划基础上，规划新增 1 家以上综合或专科医院。

至 2020 年，增城区规划常住人口 210 万人。规划综合医院 9 个，中医医院 1 个，专科医院 5 个。规划急救中心 1 个，采供血机构 1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疗养院 1 个。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原则，结合常住人口数量，规划（2035 年）镇卫生院 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2 个。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部门协调，确保组织与实施。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设施建设项目行业主管作用。城乡规划建设审批过程中，对涉及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相关事项的，应充分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将规划医疗卫生设施布点和用地纳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一张图”管理，指导医疗卫生设施及用地的规划管理与建设审批。已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应严格控制，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用地。确需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医疗卫生设施用地进行调整的，须详细论证且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并保证区域医疗卫生设施满足需求。国家部委及省部属医院规划调整的，应按规定逐级征求国家、省相关部门意见。严格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无序扩张，各区与省部属、市属医院及高校合作共建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征求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并符

合规划要求。

各区要按规划要求制定年度建设计划，重点做好辖区内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与建设，加大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用地、用房、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各级卫生健康、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调推进规划实施工作。

### （二）合理控制规模，弹性调配床位数。

落实《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 年）》《广州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 年）》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地址）床位规模的不合理增长，区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500 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张；市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800 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1200 张；省办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1000 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1500 张。同时，结合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未来人口规模结构变化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含妇幼保健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规模。需要扩建的医院的床位使用率必须达到 85% 以上。

### （三）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化主体。

营造社会办医的公平环境。制订完善我市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支持政策，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的政策环境。优化社会办医行政审批制度，提高审批效率。在符合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放开社会办医院在设置数量、选址、类别、规模等方面规划限制。需要调整和新增医疗卫生资源时，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由社会资本举办。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支持社会办医院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完善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优化投融资引导政策，落实财税价格政策，社会办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规划鼓励多元化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妇幼、中医类专科、精神卫生、康复护理、口腔疾病、老年病和慢性病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消毒供应、健康体检等医疗机构，满足多元化医疗服务需求。鼓励社会资本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高端医疗和特需医疗，举办具有一定规模、有特色的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院向高水平、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鼓励社会力量采用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所办医

疗机构等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力量与公立医院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

**（四）开展定期评估，注重监督与落实。**

重点抓好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的落实。对规划的医疗卫生设施，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位置、规模建设，保证医疗设施建设规划落实到位；对需新征用地的医院，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拟定新建、扩建计划，土地管理部门将新建计划纳入全市用地计划中。加强规划实施情况评价工作，在规划末期对医疗卫生设施建设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和总结，确定未来医疗卫生设施建设方向和目标。

## 各区规划医疗卫生设施信息一览表

附件1

## 1. 越秀区

越秀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三级	5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在海珠区 新建新院区)
	2	广东省人民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三级	355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东省人民医院(东病区)	广州市越秀区蟠蜆岗3号	三级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东省人民医院(惠福分院)	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123号	三级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5	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农林下路19号	三级	7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6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盘福路1号	三级	19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7	广州港颐康医院	广州市横枝岗路70号	一级	84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8	民生医院	广州市越秀北路51号	一级	51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9	广东民安医院	广州市犀牛路七号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0	广州德明医院	广州市越秀北路87号一、二楼	未定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1	圣亚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601号	一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2	东大肛肠医院	广州市德政中路356号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三级	2699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山院区)	广州市中山二路1号	三级	986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沿江路151号	三级	15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6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广州市建设二马路14号	未定级	33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7	广州海印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19号塔楼1、6-14、16-18层及裙楼1、5、6楼	二级	116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远期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盘福路1号	三级	3650	市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1	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康复分院、肿瘤分院)	—	—	600	—	—	远期新增
	2	广州市正骨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东风中路449号	二级	24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正南路6号	二级	25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州市越秀区第二中医医院、广州市越秀区骨伤康复医院	广州市越秀南路124号	二级	6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5	愈生中医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3-1号,5号一至三层	一级	6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6	广东省中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大德路111号	三级	13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7	广东省中医院二沙岛分院	广州市大通路261号	三级	45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8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恒福路60号	三级	1355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9	广州市正骨医院(新院区)	广州市东风东路627号	二级	245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10	广州市越秀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正南路6号	二级	450	区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专科医院	1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广州市先烈南路54号	三级	308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广州市东风东路651号	三级	16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东省皮肤病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2号	三级	35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东省计划生育专科医院	广州市梅东路17号	未定级	4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5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儿童院区)	广州市人民中路318号	三级	4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6	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大南路130号、82号B座6-9楼、82号B座2楼、惠福西路24号首层,二楼,301,302、惠福西路329号	二级	7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7	广东省二沙岛体育训练中心体育医院	广州市二沙岛大通路28号	未定级	2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8	广州壹加壹美容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三马路1号	未定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9	广州男科医院	广州市广州大道中345号	一级	6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0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广州市陵园西56号	三级	12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市麓湖路横枝岗78号	三级	12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2	广州市胸科医院	广州市横枝岗路62号	三级	8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3	爱尔眼科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191号	三级	8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迁建
远期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越秀区新院区)	—	—	120	—	—	远期新增
		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新院区)	—	—	130	区办	公立医院	远期新增

越秀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 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急救中心	1	广州市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12号	—	0	现状保留
采供血机构	1	广州血液中心	广州市麓苑路31号	—	0	现状保留
妇幼保健院	1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院本部)	广州市广园西路13号	三级	350	现状改扩建
	2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妇婴院区)	广州市人民中路402号	三级	300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防治	3	广州市越秀区妇幼保健院	东风东路580号	二级	200	规划迁建
	1	广州市越秀区口腔医院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青史里9号首层	二级	50	现状改扩建
	2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广州市恒福路56号、广州市中山四路106号、广州市太和一环路29号	三级	41	现状保留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广州市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较场西路23号	—	—	现状保留
	2	广州铁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广园西路28号	—	—	现状保留
卫生监督所	1	广州市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中山三路13号	—	—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中山三路东昌大街18号	—	—	现状保留
	3	广州铁路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广园西路28号	—	—	现状保留

越秀区主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2020年规划 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疗养院	1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疗养院	广州市恒福路117号	100	现状保留

## 2. 海珠区

海珠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	三级	15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东江南医院	海珠区敦和路3号	二级	2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紫荆医院	广州大道南南洲北路(三槽围)28号	一级	83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州海珠龙大医院	海珠区黄浦村口10号	一级	9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5	广州海珠天博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凤和乡鹭江南约大街38号之一	一级	8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6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区)	广州市海珠区盈丰路33号	三级	11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7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53号	三级	24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8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同福中路396号	三级	12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9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海印分院)	海珠区康大路1号	三级	4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院本部)	昌岗东路250号	三级	15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西院区)	海珠区广纸路21号	三级	2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2	广州新海医院	新港西路167号	三级	51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3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新院区	海珠区洛溪大桥以东,环城高速以南	三级	15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14	广州和睦家医院	景观路	三级	3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15	广东宝瑞国际医学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466号赤岗大厦	未定级	102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远期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53号	三级	2700	省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心血管院区、康复院区)	—	—	800	—	—	远期新增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同福中路396号	三级	1490	市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中医医院	1	规划新建综合医院1	环城高速以东琶洲街	二级	150	—	—	远期新增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江南西路青竹大街17号	三级	151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广州市海珠区中医医院	前进路南园大街1号之一	二级	25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中医医院	3	广州市海珠区石溪中医医	海珠区工业大道420号	二级	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院	海珠区万胜围区域	二级	100	—	—	远期新增
		规划新建中医医院1	海珠区石榴岗路13号	三级	145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中西医结合医院	远期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	海珠区石榴岗路13号	三级	2050	省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院	江南大道北11号	一级	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	广州市海珠区聚德南路112-120号(双号)	二级	11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1	广州市海珠区口腔医院	工业大道南420号后座5楼	一级	46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和平骨科医院	广州大道南1698号	二级	12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新江南手外科医院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6号	三级	6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4	广州协佳医院	新港西路114号	二级	275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5	广东省口腔医院(院本部)	敦和路	—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6	广东省第一荣军医院						
	7	广州市海珠区妇女儿童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海珠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 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妇幼保健院	1	广州市海珠区妇幼保健院	江南西路杏园大街15号	二级	100	现状保留
专科疾病预防 疾病预防控制中 心	1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新港西路海康街165号	二级	150	现状保留
卫生监督所	1	广州市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大道南1696号	—	—	现状保留
	1	广东省卫生监督所	新港西路176号	—	—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东路201号之一	—	—	现状保留

## 3. 荔湾区

荔湾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	广东省广州监狱医院	广州市西村南京路14号	一级	42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市多宝路63号	三级	10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鹤洞分院	芳村区花地大道南30-32号	三级	9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鹤洞分院)	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124号	二级	1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5	广州造船厂医院(广州东沙医院)	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2号	二级	211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6	广大医院	广州市西湾路148号	一级	17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7	润博医院	广州市海南村增南路赤岗西约461号	一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8	慈桦医院	流花西路146号	一级	8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9	广州市慈善医院(广东省中医院芳村分院)	广州市芳村区花地涌岸街36号	三级	11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医院	广州市荔湾路35号	二级	376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1	粤波医院	广州市芳村大道西623号	一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改扩建
	12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流花路	二级	20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迁建
	1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呼吸中心	大坦沙	三级	1200	市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14	广州市东升医院	人民中路375号	未定级	0	市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15	广州仁爱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93号	未定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16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荔湾区鹤洞路145号	三级	1200	—	—	规划新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远期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市多宝路63号	三级	1200	市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鹤洞分院	芳村区花地大道南30-32号	三级	150	市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荔湾医院	广州市荔湾路35号	二级	500	区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医院	流花路	二级	500	区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龙溪院区	—	—	500	—	公立医院	远期新增	
		增滘医院	龙溪大道	—	10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大坦沙健康生态岛医疗中心	大坦沙	—	10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东沙医药港医疗中心	医药港片区东南角	—	10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1	广州市中医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珠玑路16号	三级	517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荔湾区骨伤科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北路235号	二级	13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中医医院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龙溪院区)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号	三级	12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4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广州市荔湾区芳村中医医院)	荔湾区芳信路131号	三级	15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5	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长寿院区)	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5号	二级	9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6	广州市荔湾区中医医院(广雅院区)	广州市广雅路142号	二级	32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热带医学研究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芳村区东漵北路725号	未定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 年规划床位数 (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专科医院	1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广州市黄沙大道 31、39、59 号	三级	7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荔湾区口腔医院	广州市中山七路土兴巷 27 号	未定级	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伊丽莎白妇产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康王中路 484 号	二级	99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州女子医院	广州市陆居路 42 号	二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5	广州建国医院	广州市东风西路 72 号之一、二、四、五、六、八、九	一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6	广州市惠爱医院 (芳村区)	广州市荔湾区明心路 36 号	三级	8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7	广州穗江口腔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 46、48 号	未定级	16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8	肤康皮肤科医院	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66 号首层及阁楼自编之三、之四、之五/荔湾区南岸路 44 号自编 18 仓库	未定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9	颐寿护理院	广州市荔湾区丛桂路丛桂新街 48 号	未定级	99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荔湾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 年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妇幼保健院	1	广州市荔湾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荔湾区东漱南路 238 号	二级	300	现状改扩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广州市荔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山八路周门西街 32 号南楼	—	—	规划迁建
卫生监督所	1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监督所	荔湾区塞坝路三号之八	—	—	现状保留

## 4. 天河区

天河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 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 医 院	1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天强路1号	三级	633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13号	二级	116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东燕岭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553号	二级	20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4	华南理工大学医院	天河区五山华南理工大学医院	一级	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5	华南农业大学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华南农业大学 校内	一级	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6	华南师范大学医院	广州市石牌华南师范大学内	一级	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7	广州长峰医院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741号	未定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8	广州长安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02号	未定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9	龙洞人民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东路二横路2号	二级	11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0	广州市天河长兴人民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镇乐意居美景街 146号	一级	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1	广州现代医院	天河区沙河濂泉路42号	未定级	18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2	广州仁爱天河医院	广州市天河路108号	二级	3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3	广州长泰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003号	未定级	8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4	广州侨康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科韵路原武警二 支队营区东侧A、B、C栋	未定级	8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5	新时代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1、3号3号 二层全层,3号三层全层,3号首 层01铺(部位:之五)	未定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6	启维心智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凤凰街柯木塱坳头南街一巷三号	未定级	27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7	广州胜康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451号	未定级	98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8	广州蕙心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自编)1965号	未定级	98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9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00号	三级	12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建	
	20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13号	三级	15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21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圃分院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街22号之一、广州市中山大道中245号	三级	2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22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183号	三级	14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23	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含胃肠肛门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6号	三级	2202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24	华南理工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天河区第二人民医院)	柯木塱龟岗天河区肉联厂地段	三级	98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远期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600号	三级	15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远期改建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13号	三级	18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广州市中山大道西183号	三级	1600	省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东部三甲医院	珠吉路以西,广园东快速路以北	三级	1000	—	公立医院	远期新增
		1	扶元堂中医医院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61号富星大厦2至3楼	未定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华港中医肝病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033号盈江广场C座及B座顶楼	二级	1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勤正中医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鳌鱼岗大街6号一至三层	二级	102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中医医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册效力)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中医医院	4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天河区长兴街华观路岑村机场北侧地块	三级	35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迁建
	5	广州市中医医院新址	天坤三路与健明六路交叉口	三级	800	市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远期	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拟选址天河区长兴街华观路岑村机场北侧地块	三级	5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迁建
专科医院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9号	三级	7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博爱医院(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北龙口西路375号	二级	1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康复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龙眼洞龙湖路	二级	11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复大肿瘤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棠德西路2号及2号之二	三级	4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5	广州家家乐康复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街大岗二巷96号	未定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6	广东华南口腔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218号	未定级	18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7	广州穗华口腔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413号二楼202、三至五楼;	未定级	1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8	华兴康复医院	天河区沙太路牛利岗大街85号	未定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9	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493号	未定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0	广州暨博口腔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一楼、二楼	未定级	1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1	六一天使儿童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30-136号	未定级	28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2	广州爱博恩妇产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4、6号自编0333号、9-11号自编101房	未定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3	名韩医疗美容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3号一、二层	未定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专科医院	14	广东美恩整形美容医院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08号棕榈大厦	未定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5	广州天河岑村护理院	广州市天河区岑村东外街2号	未定级	6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6	广州天河珠吉护理院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吉山新路街109号之一	未定级	99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7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珠江新城金穗路7号	三级	2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18	新建天河区专科医院	岑村车管所东侧	未定级	4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天河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规划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妇幼保健院	1	广州市天河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367号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棠石路	二级	330	现状扩建
专科医院	1	广东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485号	—	0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天河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广州大道北619号	—	0	现状保留
	3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	天河区天强路1号	—	300	远期迁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广东农垦卫生监督站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533号	—	—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天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中路15号	—	—	现状保留
卫生监督所	1	广州市天河区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天河区员村四横东路13号8-9层	—	—	现状保留

天河区主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疗养院	1	广州市工人疗养院	广州市沙河龙洞三保墟	100	现状保留

5. 白云区

白云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	广东省女子监狱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四路52号	未定级	6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东省监狱中心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西路88号	未定级	15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医院	白云区石井镇石潭路336-376号	二级	2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4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江都院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夏花三路490号	三级	8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5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白云区江高镇北胜街16号之一、白云区胜利路80号	二级	25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6	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竹料镇竹料大街109号、白云区良田城南路自编1号	二级	23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7	民航广州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	白云机场路290号	二级	13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8	广州新市医院	白云区新市新街79号	三级	16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9	广州益寿医院	三元里棠下益寿路68号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0	广州友好医院	白云区太和大源南路102号	二级	738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1	博济医院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17号	一级	82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2	德福医院	白云区松洲街增槎路1092号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3	广州广安医院	黄石街石夏路1号	一级	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4	嘉禾益民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嘉禾车站旁	二级	1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5	景泰医院	白云区广源路景泰街云苑新村云西小区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6	康源医院(原红康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四路8号综合楼1-5层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7	广州东仁医院	白云区永平街东平大道十号	二级	1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8	广州丰国医院	广州市西槎路415-421号之419号自编B栋一至六楼	未定级	26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9	广州好运医院	广州市沙太北路36号	一级	11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20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院本部)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38号	三级	2976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21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嘉禾院区)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华英路8号	三级	26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22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太和中路53号	一级	35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23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礼传东街1号	三级	8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扩建	
	24	广州东方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兆丰路159号	二级	3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扩建	
	25	广州白云山医院	广州大道北路同和云祥路2号、同泰路1498号自编1栋、3栋	二级	5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扩建	
	26	广州市戒毒管理局医院	白云区庆槎路183号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二级	500	市办	公立医院	规划迁建	
	27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	江夏村北侧,鹤泰路以南	二级	100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迁建	
	28	凯利医院	云城中一路以北、云城中二路以南	二级	3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29	广州东方康美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南湖西路自编2号	未定级	11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远期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礼传东街1号	三级	10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扩建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远期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	同和街道东平村段	三级	—	市办	公立医院	远期新增
		钟落潭镇新增综合医院	钟落潭镇	三级	—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中医医院	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三元里机场路	三级	22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中医医院(同德围分院)	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同德围泽德花园二期	三级	205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白云院区)	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38号	三级	7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4	广州市白云区中医医院(原广州市白云区人和华侨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鹤龙七路2号	二级	6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远期	白云龙湖中医医院	白云湖街	—	8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1	广东省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医院	白云区鹤龙一路756号	未定级	2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人民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升平前街49号、广州市白云区西洲中路66号拘留区一楼	二级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曙光医学美容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11号一、夹层, 15-17号一、二、三、五、八层	未定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4	广东三九脑科医院	广州市沙太南路578号	三级	9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5	广州玛莱妇产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22号	二级	1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6	白云精康医院	白云区太和镇龙归北村鹤龙五巷2号	三级	10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7	广州白云自愿戒毒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586号	二级	1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8	广州白云心理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586号	二级	2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专科医院	9	广州远东美容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远景路54号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0	广州晨曦美容医院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棠涌直巷1号	一级	13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1	广州友好护理院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大源南艺福街9号	二级	6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2	广州市惠爱医院(江村院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800号	三级	15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13	广州市老人院医院	白云区钟落潭水	二级	5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14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东秀路143号	三级	16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15	广州中兴运动损伤专科医院	白云区机场路松云街14号418栋、37号、39号首层101-105房	二级	3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扩建	
	16	白云精神病康复医院	同和握山新村17号	二级	15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扩建	
	17	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白云区启德路68号	三级	800	省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18	国际妇女儿童医院	云城中一路以北、云城中二路以南	三级	315	—	—	规划新增	
	远期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金沙洲院区)	金沙洲	—	500	—	—	远期新增
			广东岭南康复医院	永平街东平村	未定级	1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新建眼科专科医院	白云新城区域	未定级	1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新建口腔专科医院	白云新城区域	未定级	1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白云区规划主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镇卫生院	1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卫生院	白云区江高镇神山镇中南路43号	200	现状扩建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镇卫生院	2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卫生院	广州市白云区江人二路132号	100	现状扩建
	3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卫生院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龙归管理区公路南3号	200	现状扩建
	4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	白云区钟落潭镇蟠龙路2号	200	现状扩建

白云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规划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妇幼保健院	1	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广园西路344号	三级	100	现状保留
	2	白云区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白云区妇幼保健院分院区)	机场路1128号	三级	350	现状保留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白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太和镇龙归龙兴路1号	—	—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1号	—	—	现状保留
卫生监督所	1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监督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云苑直街43号之一	—	—	现状保留

白云区主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疗养院	1	铁道部石门疗养院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庆隆路101号,广州市环市西路112号	200	现状保留

6. 黄埔区  
黄埔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	广州市黄埔区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黄埔东路3762号	二级	2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东院)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183号	三级	12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3	广东省工人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长洲街长江路320	二级	99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21号	三级	12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5	中山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岭南南医院	广州市萝岗区开创大道	三级	150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6	广州开发区医院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196号	二级	55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7	广州市萝岗区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萝岗区镇龙大道429号	二级	6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8	广东中能建电力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375号	二级	15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9	广州黄埔造船厂职工医院	黄埔区长洲街黄船四街一号	未定级	99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10	广州亿仁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239号	二级	3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扩建
	11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广深高速以北、丹水坑路附近	三级	800	市办	公立医院	规划迁建
	12	知识城南方医院(九龙新城综合医院)	知识城内	三级	1000	—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13	广州微医互联网医院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6号标准企业产业园1栋802单元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14	龙头山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庙头龙头路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5	阿里健康网络医院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196号5号楼4楼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远期	广州市黄埔区红十字会医院	广州市黄埔东路3762号	二级	400	区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中医医院		广州万达UPMC国际医院	—	三级	—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1	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蟹山路3号	二级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中西医结合医院	2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黄埔院区(萝岗区中医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公路街212号	三级	5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1	黄埔惠民中西医结合医院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自编2040号	一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2	广州金塞迹中西医结合医院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标准产业单元一期生产区302B	一级	3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	关爱精神康复医院	黄埔区黄埔东路1652号	一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2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知识城院区)	黄埔区九龙大道知识城南	三级	5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永顺大道长平社区东	未定级	500	市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4	广州市老年病康复医院	黄埔区暹岗村	未定级	800	市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5	广州恒聚肿瘤医院	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知识大道以南、九龙大道以东	未定级	4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6	广州泰和肿瘤医院	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知识大道以南、九龙大道以东	未定级	4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7	广州皇家丽肿瘤医院	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知识大道以南、九龙大道以东	未定级	2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8	广州泰康粤园医院	广州开发区永顺大道西126号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远期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永顺大道长平社区东	未定级	1000	市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黄埔区规划主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镇卫生院	1	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中心卫生院	黄埔区九龙镇九佛中路1306号	200	现状扩建

黄埔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妇幼保健院	1	广州市黄埔区妇幼保健院	—	—	250	规划迁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广州市黄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规划迁建
卫生监督所	1	广州市黄埔区卫生监督所	—	—	—	规划迁建

黄埔区主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疗养院	1	广州市干部疗养院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萝岗岭头	628	现状扩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花都区

花都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	核工业华南地质局二九三大队职工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花街11号	未定级	4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中铁路航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医院(大桥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路34号	未定级	4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花都人爱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138-140号	未定级	238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平步大道以南、曙光路以西	三级	150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迁建
	5	广州市花都区第二人民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康政路3号	三级	5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6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镜湖大道	三级	1000	—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中西医结合医院	远期	秀全街医院	花港大道以东,红棉大道以西,工业大道以南	二级	500	—	—	远期新增
	1	广州花都狮诚中西医结合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宝峰南路13号	未定级	99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广州市新华街道迎宾大道87号	三级	10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	广州花都时代妇产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平步大道中段	未定级	8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2	花都狮岭都市妇产医院	花都区狮岭镇阳光南路8号	未定级	9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华佑戒毒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瑞香路23号	二级	1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州圣泉康复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道龙海路38号园区厂房	二级	1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 年规划床位数 (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专科医院	远期	广东省口腔医院 (花都新院)	金华路北侧	—	100	省办	公立医院	远期新增
		广州市第二妇女儿童医院	花都中轴线	三级	1000	市办	公立医院	远期新增
		花都区妇女儿童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华路 48 号	三级	800	区办	公立医院	远期新增
		花都区脑科康复医院	广乐高速以西、G106 国道以南	—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远期新增

花都区规划主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镇卫生院	1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中心卫生院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雅广墟大道东南七号	100	现状改扩建
	2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卫生院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两龙墟育才路 1 号	100	现状改扩建
	3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中心卫生院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桥南路 28 号	200	现状改扩建
	4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卫生院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花都大道北 16 号	100	现状改扩建
	5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侨卫生院	广州市花都区花侨镇侨南商业街 114 号	100	现状改扩建
	6	广州市花都区赤泥镇卫生院	广州市花都区赤泥镇沿江路 2 号	100	现状改扩建
	7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卫生院	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旗岭	200	现状改扩建
	8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卫生院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金梯大道 26 号	200	现状改扩建

花都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急救中心	1	花都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平步大道西尚品居内	—	—	规划迁建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采供血机构	1	广州血液中心花都区血站	平步大道西尚品雅居内	—	—	规划迁建
妇幼保健院	1	广州市花都区妇幼保健院 (胡忠医院)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路 51 号	二级	460	现状保留
专科疾病防治	1	广州市花都区慢性病防治所	平步大道西尚品雅居内	—	0	规划迁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广州市花都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公益路 14 号	—	—	现状保留
卫生监督所	1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公益大道	—	—	现状保留

花都区主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疗养院	1	广州市第二工人疗养院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大埔岭	100	现状保留

8. 番禺区

番禺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	广东省番禺监狱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会江村	一级	46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羁押医院	番禺区沙湾镇福冲公安基地	一级	1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市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研究所)	番禺区大石镇岗东路88号	二级	24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医院	番禺区市桥捷进中路114号	一级	12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5	广东工业大学医院	番禺区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城校区内	一级	16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6	广州梅奥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桥兴大道308号	一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7	广州美贝尔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禺山大道180号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8	广州南粤医院	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中路85号	一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9	中仁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官涌村段2号之二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10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番禺分院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南路63号	三级	100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1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洛浦街西乡二路10号之一、番禺区市桥街海傍路80号	三级	13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2	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洛浦分院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西二村西乡二路10号之一	一级	5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3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医院	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27号	一级	2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举效力)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4	广州市番禺區南村医院 (含北苑院区)	番禺區南村镇文明路185号	二级	4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5	广州市番禺區沙湾人民医院	番禺區沙湾镇大巷涌路97号	一级	2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6	广州市番禺區石楼人民医院	广州市番禺區石楼镇人民路149号	二级	25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7	广州市番禺區石碁人民医院	番禺區石碁镇岐山路4号、番禺區石碁镇岐山路1号之1-7号	二级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8	广州市番禺區新造医院	番禺區新造镇新广路24号	一级	2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9	广州市番禺區钟村医院	兴业大道	二级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迁建	
	20	番禺區大石人民医院新院区 (番禺區儿童医院)	群贤路	三级	40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21	泰康国际医学中心	广州南站地区	三级	10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22	富力UCLA国际医院	汉溪大道与105国道交界处	三级	2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远期		番禺區大石人民医院新院区 (番禺區儿童医院)	群贤路	三级	800	区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规划综合医院2	南浦岛	三级	800	——	——	远期新增
	中医医院	1	广东省中医院大学城医院	广州市番禺區大学城环西路	三级	11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2	广州市番禺區中医院	番禺區市桥街桥东路65号、93号	三级	8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祈福医院	广州市番禺區市广路8号祈福新村内	三级	12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改扩建
	专科医院	1	广东省口腔医院番禺分院	番禺區东环街	三级	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番禺區社会福利院 康复医院	广州市番禺區市桥街坑口路110号	二级	1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专科医院	3	广州拜博口腔医院	广州市番禺區大石街迎宾207号	未定级	1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4	番禺瑞德口腔医院	广州市番禺區大石街迎宾路608号103房	未定级	1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5	广州市番禺區岐山医院	广州市番禺區沙湾镇岐山市步街1号	三级	6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6	广州市番禺康复医院(广州市番禺疗养院)	番禺區市桥禺山西路688号	二级	4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远期	广东省儿童医院(番禺院区)	—	—	500	—	—	远期新增

番禺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规划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急救中心	1	番禺區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番禺區桥南街福愉东路8号	—	—	现状保留
采供血机构	1	广州市番禺區中心血站	番禺區市桥盛泰路血站大楼	—	—	现状保留
妇幼保健院	1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番禺院区(广东省儿童医院番禺院区)	番禺區南村镇兴南大道521、523号	三级	2000	现状改扩建
	2	广州市番禺區何贤纪念医院(广州市番禺區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番禺區清河东路2号;广州市番禺區沙湾镇茂源大街12号;广州市番禺區市桥街环城	三级	800	现状改扩建(综合改妇幼)
专科疾病防治	1	广州市番禺區慢性病防治站	番禺區市桥环城中路1号	—	0	现状保留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广州市番禺區大石街群贤路160号	—	—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番禺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兴业大道	—	—	规划迁建
卫生监督所	1	广州市番禺區卫生监督所	番禺區市桥街田心大街32号	—	—	现状保留

## 9. 南沙区

南沙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 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	长龙港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珠电路15号	未定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5号	三级	980	市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3	广州市南沙区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兴路88号	二级	48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4	广州市南沙区第二人民医院	黄阁大道麒麟新城北侧	一级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迁建
	5	广州市南沙区第三人民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工业路2号	一级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6	广州市南沙区第六人民医院	南沙区大岗镇兴业路7号	二级	5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7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培贤路东路7号	一级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8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医院	榄核镇榄核村蔡新路北侧	一级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迁建
	9	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医院	南沙区灵山镇环城东路225号	一级	2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10	广州市南沙区鱼窝头医院	南沙区东涌镇镇鱼路10号	一级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扩建
1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横沥镇明珠湾区起步区横沥岛	三级	1500	国家部门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远期		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南沙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5号	三级	1800	市办	公立医院	远期扩建
		南沙新区国家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	港前大道与虎门大桥交叉口附近	未定级	2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南沙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医院项目	—	—	—	—	—	远期新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中医医院	1	广东省中医院南沙医院(南沙区中医医院)	南沙区珠江街新公路旁	三级	1200	省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1	广州市南沙区新沙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新沙环岛街1号	未定级	5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2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南沙院区	南沙区蕉门岛市南大道市南侧	未定级	780	市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3	健业口腔医院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80号108房, 201房-228房	未定级	1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远期	—	中山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南沙院区)	—	二级	200	—	—	远期新增
		—	新建肿瘤专科医院	—	未定级	500	市办	公立医院	远期新增
		—	南沙区港口医院	龙穴街道	未定级	300	区办	公立医院	远期新增
—	新建康复医院	—	未定级	3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南沙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规划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急救中心	1	南沙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5号行政楼6楼	—	—	现状保留
采供血机构	1	南沙区血站	—	—	—	规划新增
妇幼保健院	1	广州市南沙区妇幼保健院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海傍路103号、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岭南路301号	一级	300	现状扩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广州市南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黄阁镇黄阁大道南特殊教育学校北侧	—	—	规划迁建
卫生监督所	1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9号4楼	—	—	现状保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10. 从化区

从化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	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从化区城郊街从城大道566号	二级	1500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流溪河林场职工医院	广州市从化流溪河林场流溪香雪大街二巷一号	未定级	22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从化监狱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聚丰北路623号	一级	5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4	从化慈济医院	从化鳌头镇棋杆墟府前路5号	一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5	从化城南医院	从化区街口街从城大道139号	一级	5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6	从都生命健康管理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弘乐路5、7、9号	一级	2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中医医院	远期	太平镇新增综合医院	太平镇	三级	5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新增
	1	广州市从化区中医医院(从化区人民医院)	国道G105线东侧、规划迎宾大道东延线南侧地块	二级	8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迁建
	1	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温泉东路117号	未定级	384	省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2	广东协大口腔医院	从化区街口街下围西路23号江贤居1、2楼	未定级	1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州从化康宁精神病医院	广州市从化市江埔街和睦村从樟一路393号	未定级	3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专科医院	4	从化区精神病院	鳌头镇106国道旁	未定级	50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5	从化区妇女儿童医院	国道G105线东侧、规划迎宾大道东延线南侧地块	未定级	400	区办	公立医院	规划新增

从化区规划主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镇卫生院	1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心卫生院	从化区鳌头镇康卫路 25 号	200	现状扩建
	2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龙潭卫生院	从化区鳌头镇定龙潭碧江路 46 号	100	现状扩建
	3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中心卫生院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新城路 31 号	100	现状扩建
	4	广州市从化区吕田镇卫生院	从化区吕田镇广新路 2 号	100	现状扩建
	5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卫生院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广从南路 2134 号	100	现状扩建
	6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中心卫生院	从化区太平镇太平东路 133 号	200	规划迁建
	7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灌村卫生院	从化区温泉镇石坑墟	100	现状扩建
	8	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卫生院	从化区温泉镇龙泉路 12 号	100	现状扩建

从化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急救中心	1	从化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39 号二楼	—	—	现状保留
采供血机构	1	广州血液中心从化区血站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 33 号	—	—	现状保留
妇幼保健院	1	广州市从化区妇幼保健院	从化区街口街新城西路 76 号	二级	100	现状改扩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从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从化区街口街东南路 51 号	—	—	现状保留
卫生监督所	1	广州市从化区卫生监督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南路 51 号	—	—	现状保留

从化区主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疗养院	1	广东省干部疗养院	从化区温泉镇温泉东路 86 号	250	现状保留

11. 增城区

增城区规划医院信息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综合医院	1	增城区中心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增城区院区)	创业大道与香山大道交界处	三级	1480	—	—	现状保留
	2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医院	增城区新塘镇水松路10号	二级	32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3	广东省水电医院	增城区新塘镇	二级	368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4	广东省增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腊布村广东省增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内	未定级	0	其他公立	公立医院	现状保留
	5	暨华医院	增城区新塘镇107国道陈家林路段与棉花志交界处	一级	99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6	大新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大墩村大敦大道旧市场龙田东路16号	未定级	8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7	南大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大道中33号	一级	5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中医医院	8	中山大学附属博济医院(增城区人民医院)	增城区增江街光明东路1号	三级	15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9	广州前海人寿医院	挂绿湖增滩路西侧	三级	10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规划新增
	远期	广州前海人寿医院	挂绿湖增滩路西侧	三级	180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远期扩建
专科医院	1	广州市增城区中医医院	增城区荔城街民生路50号	二级	500	区办	公立医院	现状改扩建
	1	致美口腔医院	增城区荔城街荔兴路18号	未定级	15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2	增城中大口腔医院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港口大道277号	未定级	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3	艾玛妇产医院	增城区新塘镇庄口路(国际牛仔城对面)	一级	4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2020年规划床位数(床)	隶属关系	机构性质	规划措施
专科医院	4	济慈康复医院	增城区新塘镇水南经济开发区一路一号	未定级	80	社会办	社会办医院	现状保留
	5	增城惠康医院	增江街道	—	400	—	—	规划新增
	远期	医养结合医院	新塘大道西北侧	三级	800	—	—	远期新增
		慢病医疗中心	新塘大道南侧	—	1200	—	—	远期新增
		广东省儿童医院(增城区)	—	—	1000	—	—	远期新增

增城区规划主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床)	规划措施
镇卫生院	1	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增城区派潭镇	200	现状改扩建
	2	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	增城区石滩镇	200	现状改扩建
	3	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	增城区中新镇新墩路12号	200	现状改扩建
	4	增城区石滩镇中心卫生院三江分院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100	现状改扩建
	5	增城区仙村镇卫生院	增城区仙村镇	100	规划迁建
	6	增城区小楼卫生院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	100	现状改扩建
	7	增城区新塘镇中心卫生院沙埔分院	增城区新塘镇沙埔岗校路	100	现状改扩建
	8	增城区正果卫生院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果大道175号	200	现状改扩建
	9	增城区中新镇中心卫生院福和分院	增城区福和镇塘边路10号	100	现状改扩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增城区规划主要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急救中心	1	增城区急救医疗指挥中心	增城荔城街荔乡路民生街1号	—	0	现状保留
采供血机构	1	广州血液中心增城区血站	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广场东侧	—	—	现状保留
妇幼保健院	1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增城区 区(增城区妇幼保健院)	增城区荔城街五一村	三级	1000	规划迁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增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6号	—	—	现状保留
卫生监督所	1	增城区卫生监督所	增城区增江街东桥东路6号	—	—	现状保留

增城区主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规划床位数 (床)	规划措施
疗养院	1	香江疗养院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锦绣香江御泉山庄御泉一街2号	99	现状保留

GZ0320190058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19〕1 号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馈。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3 月 2 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以下简称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运营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广州市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2015〕10号）、《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工信〔2015〕6号）的实施情况，我市将从充电设施产品、规划建设、信息录入、财政补贴、运营安全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现通知如下：

### 一、严格充电设施产品管理

（一）凡在我市安装、使用的充电设施产品应当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要求，需取得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或CNAS标识的标准符合型合格报告；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还应当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投资建设主体应当查验上述证书、报告，并存档备查。

（二）充电设施正式投入运营前，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应当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等标准的规定，开展竣工验收，重点验收产品质量、施工质量、电气安全、计量系统、电能质量等指标，以及进行通信协议的一致性检测和调试。

### 二、加强规划建设管理

（一）规划管理。在既有停车位、加油加气站、企业自有用地等增加安装充电设施（含框架式、集装箱式换电设施），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满足消防、安全、市容环境、景观等相关要求。

（二）建设管理。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实行登记管理，投资建设主体应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充电设施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级别的水电安装资质或电力设施承装（修、试）资质，充电设施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最新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的要求。

### 三、加强信息录入管理

（一）对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实行信息录入管理。在广州行政区域内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业务的企业均应将企业信息录入广州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录入的信息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建设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充电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等），管理团队情况（包括与建设



运营管理制度相匹配的建设运营和日常维护团队、持证电工等人员情况) 等。

(二) 鼓励自用充电设施将信息录入管理平台。对充电设施实行动态信息录入管理, 所有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均须按照管理平台通讯规约将实时数据录入管理平台。

#### **四、加强财政补贴管理**

制订我市相应的财政支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给予适当补贴。申请充电设施财政补贴资金扶持的企业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已按要求在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录入的企业。
- (二) 所建充电设施均已录入管理平台, 并由平台运营商出具平台录入报告。
- (三) 在广州市已建成并正常营运的充电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2000kW。

#### **五、加强运营安全管理**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遵循国家及本省、市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 接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

(二) 及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用户需求对充电设施及运营服务网络进行升级和改造。

(三) 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负责建立充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 及时处理充电设施故障, 确保设施的安全运行。

#### **六、加强监督管理**

充电设施建设项目中涉及的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相关问题, 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监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原《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7〕2 号) 同时作废。

## 文中名词解释

1. 电动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2. 充电设施，是指各类集中式充换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包括充电站地面构筑物、充电站（桩）等充电设备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监控系统的相关配套设施等。

3. 自用充电设施，是指在个人用户所有或长期租赁的固定停车位安装，专门为其停放的电动汽车充电的充电设施。

4. 专用充电设施，是指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园区等专属停车位建设，为公务车辆、员工车辆等提供专属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在公交车、客运汽车、出租车、物流环卫等专用车站场建设，为对应专用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5. 公用充电设施，是指在规划的独立地块、社会公共停车场、住宅小区公共停车场、商业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加油（气）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区域规划建设，面向社会车辆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

6. 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是指从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投资、建设、运营，并提供充电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的企业。

7. 充电站，是指采用整车充电模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的场所，主要由三台及以上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至少有一台非车载充电机，以及相关的充电设备、监控设备等组成。充电站的基本功能包括：充电、监控、计量等。充电站内应包括：行车道、停车位、充电设备、监控室、供电设施及休息室、卫生间等必要的辅助服务设施。充电站的布置和设计应便于被充电车辆的进入、驶出以及停放。

8. 换电站，是指采用电池更换方式为电动汽车提供电能供给的场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